

105076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組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1號後棟1樓
股務專線：(02)27189898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本年股東常會恕
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414號

平信

無法投遞
請即退回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啟

注意事項：

- (一)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公眾集會指引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如因疫情影响，而須變更股東常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召開111年股東常會通知書

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111)台勝高財字第221E000B8CD7號

受文者：貴股東惠鑒

- 一、本公司訂於1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假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召開111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本公司分派110年度員工酬勞報告。(二)承認事項：1.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承認案。2.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三)討論事項：1. 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案。2. 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10年度盈餘之分派，經董事會擬定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2.22元整，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再訂定配發基準日辦理發放，個別股東現金股利配發總額不足1元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辦理。
- 三、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民國111年5月17日至111年6月1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四、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自111年6月17日上午9時30分起，股東本人或股東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名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常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彙整徵求人之徵求資料，於111年5月17日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敬請 貴股東是日起進入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本公司證券代號：3532。
- 六、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股東會場辦理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組，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七、委託書統計驗證事務由本公司股務組辦理。
- 八、各項議案參考資料、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議事手冊，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輸入本公司證券代號：3532、年度：111，再點選「查詢」即可。
- 九、特此通知。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請注意～

- 1.本聯背面為委託書。
2.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3.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親自至股東會場辦理報到出席。

※本年股東常會恕
不發放紀念品※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111年6月17日
本公司股東常會，請查照。
此致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時間：111年6月17日上午10時整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

戶號

姓名

股份

簽名或蓋章

敬啟者：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匯款帳戶登記申請書
茲同意 貴公司將本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現金股利匯入下列帳戶：

原 登 記 變 更	銀 行 別			帳 號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股 東 戶 號	
																								股 東 姓 名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原 留 印 鑑				
	郵 局	700		局 號								帳 號													
備註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填寫銀行代號及存款帳號，匯款手續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需自行負擔退匯改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主管			經 辦						編 號																

注 意 事 項

1. 本出席通知書，通訊地址變更等事項，務請於111年6月10日前寄達公司。敬請配合，以利作業。
2. 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股東常會，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親自至股東會場辦理報到出席，如擬委託他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住址，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組，以憑寄發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3. 本公司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訂定配發基準日辦理發放，現金股利全面採行匯款方式，茲檢附「現金股利匯款帳戶登記申請書」乙份，請 貴股東核對帳號，無誤免寄回，如欲辦理變更銀行（或郵局）者，請將正確帳號填入申請書之變更欄，並加蓋原留印鑑後，於111年7月7日前寄達本公司憑以辦理。
4. 需補辦出席證件者，務請於開會前，至股東會場辦理。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變更申請書

戶 號					原留印鑑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姓 名						
電 話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主 管		經 辦		編 號		

委託書用紙填寫須知

- 1.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2.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3.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4.同時提供兩種方式，請股東擇一行使股東權利，兩種方式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
- 5.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6.本須知未規定事宜，請自行參閱相關法令。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 股 東 ）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 名 或 蓋 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